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6〕0028号

关于对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豪森智能，
A股证券代码：688529；

董德熙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许洋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
事会秘书；

杨宁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董德熙、许洋、杨宁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011号，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）查明的事实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豪森智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情形。

公司的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。一是部分客户验收报告日

期签署不完整，导致个别对外报送的材料不准确。二是个别项目验收报告表述存在差错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等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九十四条第一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4.3.2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第3.4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，董德熙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许洋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杨宁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对上述情形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责任人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2.1条、第4.2.4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1条、第14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德熙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洋、时任副总经理杨宁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，就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

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1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

